
怀民〔2021〕14号

转发蚌埠市民政局《关于蚌埠市养老机构冬春季封闭管理疫情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》

各乡镇民政所，各养老、福利机构：

现将蚌埠市民政局《关于蚌埠市养老机构冬春季封闭管理疫情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怀远县民政局

2021年1月22日

怀远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

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2日印发
